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34號

原告 葉榮斌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被告 張時櫻

葉志輝

葉志堯

葉芷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許育齊律師

魏翠亭律師

被告 吳葉瓊珠

葉惠珠(即葉廖翠娥之繼承人)

葉榮裕

葉麗珠(即葉廖翠娥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項規定，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民法第828條第3項、第831條亦有明定。是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依上揭規定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01 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02 。又民法第821 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
03 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
04 指民法第767 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至債權的請求
05 權，則不在民法第821 條規定之列。

06 二、查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就先位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見
07 本院卷第306頁)表示併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見本
08 院卷第349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係以被繼承人葉廖翠
09 娥之繼承人身分，行使因繼承而取得之返還借名登記財產請
10 求權，請求被告返還葉廖翠娥之借名登記財產予全體繼承
11 人，即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
12 體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且葉廖翠娥之繼承人非
13 僅原告一人，原告亦未舉證其提起此部分訴訟已得其他繼承
14 人之同意，揆諸前揭說明，其就此部分單獨一人起訴，當事
15 人自非適格，而有命補正必要。是請原告就先位聲明第四項
16 部分，依限補正：(一)若原告已獲葉廖翠娥之其他繼承人同意
17 單獨繼承上開遺產，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二)若未提出遺
18 產分割協議書，則應補正葉廖翠娥之其他繼承人業已同意起
19 訴之證明，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其
20 他繼承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補正，即認原告
21 此部分起訴之當事人不適格，駁回其訴。

22 三、原告應併補正被繼承人葉廖翠娥、葉榮吉之除戶戶籍謄本及
23 繼承系統表，併此指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許馨云